

交通事故纠纷中车辆贬值损失能否得到赔偿

□ 古孟冬

2017年6月,张先生驾驶刚买不到一年的汽车上班途中,被赵女士驾驶的车辆追尾。在走完了正常的报警、定损、维修等程序后,张先生坚持要求赵女士及其保险公司赔偿因追尾而造成自己车辆的贬值损失。但赵女士与保险公司认为车辆已经按照张先生的要求在4S店维修完毕,其就不应该再提额外要求,于是坚决不予赔偿。经多次协商未果,张先生一纸诉状将赵女士及其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自己爱车贬值损失2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张先生的汽车已维修完毕,被告保险公司也对其车辆维修费进行了理赔,双方主要争议的问题在于车辆贬值损失2万元是否应当赔偿。但因车辆贬值损失赔偿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车辆贬值损失的认定受车辆本身状况、车辆的用途、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多面性和不可确定性,故此法院最终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张先生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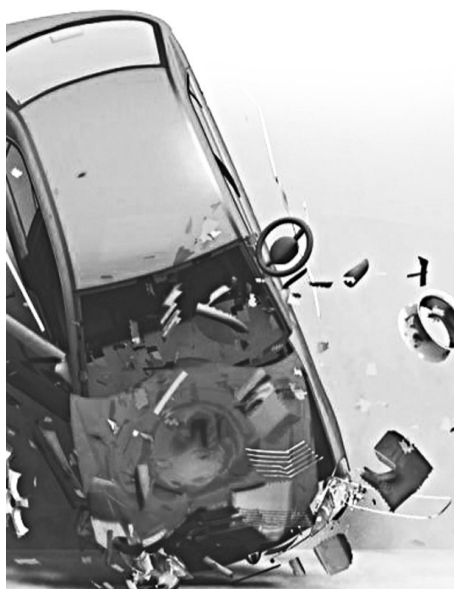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由此可见,张先生车辆的贬值损失不属于交通事故财产损失赔偿范围。

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赔偿问题的建议”的答复》指出,对事故车辆贬值损失的赔偿持谨慎态度,倾向于原则上不予支持。当然,在少数特殊、极端情形下,也可以考虑予以适当赔偿,但必须慎重考量,严格把握。但该答复并没

有给出“少数特殊、极端情况”的范围,这需要法官通过审判经验,结合当时当地具体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裁量。

司法实践中,所谓“少数特殊、极端情况”主要包括以下情形:(一)虽非营运车辆,却因车辆贬值对车辆所有人的收入造成了巨大影响的。例如待售车辆,试驾时发生交通事故产生车辆贬值损失,将给待售车辆带来不可逆转的伤害,直接且极大影响待售车辆的出售价格;(二)运行中的新车。新车运行时发生事故,经维修后虽能正常使用,但势必严重影响车辆使用寿命和状况,对于新车这一特定对象而言,损失十分重大;(三)车辆虽未灭失但主要部件严重受损,经维修虽能使用,但与受损前相比性能差距显著,失去其原有特定属性的。例如:价格昂贵的超级跑车发生事故后其主要部件严重受损,经维修后虽能正常使用,但其加速与减速等性能严重下滑,失去了作为超级跑车这类奢侈品的特定属性,沦为普通代步工具;等等。



本案中,张先生的车辆贬值损失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答复中可以考虑赔偿的少数特殊、极端情况,故此法院最后驳回了其要求赔偿汽车贬值损失的诉讼请求。

小偷小摸别侥幸 多次盗窃亦入刑

□ 樊利军

生活中,电动车已经成为人们不可或缺的代步交通工具,这也成了窃贼们的作案对象。可随着电动车防盗技术的提升,不是一般人都能轻易得手。于是,有人偷不了车,就专偷车里的电瓶,以为数额小,即使被抓也无大事。事实真的是这样吗?请看近期康保县人民法院对一名三次在本辖区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惯犯作出的刑事判决。

2018年9月份,被告人郝某使用螺丝刀、锯条、扳手和钳子等工具先后在康保县多个小区,窃取他人电动自行车电瓶共13组,并将其中的9组电瓶变卖后共获利1000元,予以挥霍。经鉴定,郝某盗窃的这些电动车电瓶共价值4032元。

法院审理认为,郝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根据郝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最终作出判决:被告人郝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郝某违法所得3042元,予以返还给被害人。

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本案中,郝某盗窃的电动车电瓶价值4032元,已超过“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的“数额较大”标准,故此构成盗窃罪。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多次盗窃也构成盗窃罪的规定,即使郝某犯罪数额未达到盗窃罪的最低数额要求,但其在两年内多次盗窃的行为,也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也就是说,除了以数额来认定盗窃罪外,盗窃数额较小但在两年内实施盗窃达三次及其以上的,同样可以按照盗窃罪定罪处罚,所以小偷小摸行为也不可侥幸。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

原告主体不适格 起诉被法院驳回

□ 冉冰洁

近期,蠡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因原告王某主体不适格,法院裁定驳回其诉被告吴某的起诉。

原告王某诉称,2018年9月11日,被告吴某为其写下砌砖工资款欠条一份。被告吴某辩称,其从未雇佣过原告干活,更未欠过原告工资款。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欠条载明“吴某欠王某基瓦工工资款肆万元整”,债权人王某基,原告王某没有提交债权已经转让的证据。法院认为,该欠条载明的内容为被告吴某欠王某基瓦工工资款,欠据的相对方为王某基与被告吴某,因此该案原告王某与被告吴某之间未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原告主体不适格。据此,法院作出驳

回王某起诉的裁决。

说法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条第一款规定,起诉时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本案中,王某提供的欠条载明“吴某欠王某基瓦工工资款肆万元整”,表明王某基与被告吴某有债权债务关系,但王某没有,故此王某不是该案的适格原告,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在此,法官提示广大群众,诉讼时,作为原告一定要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起诉的被告也要具体和明确,必须是侵犯原告民事权益或与原告发生争议的相对人。否则,只要有一方当事人不适格,法院就有可能依法裁定驳回起诉。

私自砍伐自有林木 也能构成犯罪



□ 张冬梅

在未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规模砍伐自家林木也能构成犯罪!这不,年过半百的刘某就因私自让人将自家承包地里48棵杨树砍伐,最终被判入刑。

2016年9月29日,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刘某将其位于三河市新集镇某村承包地上的杨树以8000元的价格卖与他人,买树人将该地块的48棵杨树砍伐。经林业部门测量,被伐林木立木材积合计15.661立方米。

法院经审理认为,认为刘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本人所有的树木卖与他人砍伐,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据此,法院作出判决,对刘某单处罚金3000元。

说法

《森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滥伐林木“数量较大”,以十至二十五立方米或者幼树五百至一千株为起点;滥伐林木“数量巨大”,以五十至一百立方米或者幼树二千五百至五千株为起点。

本案中,刘某卖给他人的被伐林木立木材积合计15.661立方米,属于在“十至二十五立方米”的“数量巨大”标准,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故此,法院被刘某作出了单处罚金的判决。

在此,办案法官提醒广大农户,采伐林木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面积、株数、树种等进行砍伐,切勿因无知而犯法。同时,希望广大群众积极倡导保护森林绿色发展的理念,人人做爱林护林的模范,积极行动起来,同涉林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美好家园。

抚恤金是否要作为遗产处理

□ 梁燕 赵晓雪

抚恤金是否要作为遗产分割?日前,张家口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继承纠纷案件。

2010年6月,刘某与王某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再婚时各自子女均已成年。婚后,刘某与王某共同负责家庭生活开销。2018年7月底,由于王某病重,王某的大女儿将王某接到其家中居住。同年10月,王某因病去世,其两个女儿将其安葬。王某生前系某公司职工,单位拟发放丧葬费补助金7073.86元、遗属抚恤金50320元。刘某认为自己作为王某的妻子,有权利得到抚恤金。但因王某的工资卡由其女儿拿着,刘某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为此将王某的两个女儿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抚恤金既不属于遗产的范围也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某作为与王某生前共同生活达8年之久的配偶,被告两个女儿作为死者王某的直系亲属,都有权利主张领取抚恤金。据此,法院作出判决,本案所涉及的抚恤金应由原告刘某、被告王某的两个女儿平均分配。

说法

《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抚恤金是职工生前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死者直系亲属、配偶或者生前所抚养人的慰问金和生活补助费,是死者生前无意识表示无法预期和控制的财产,因此不应属于遗产的范围。

同时,抚恤金具有精神抚慰性质,其目的在于优抚、救济死者家属,特别用来优抚那些依靠死者生活的未成

年人和丧失生活来源、生活困难的近亲属,所以其属于死者近亲属及生前被抚养人的共同财产,不能按照遗产那样先分清夫妻共同财产后才分配的方法进行处理。

对于抚恤金的分割问题,死者所在单位对给付对象有规定的,则按规定处理。如果没对给付对象作出规定的,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会按照死者近亲属的共同财产进行均等分割。同时也会综合考虑与死者的关系亲疏程度,以及对死者所尽赡养义务多少来进行分配。



司机越位当帮工 发生事故也担责

□ 尹文涛 赵增强

一名货车司机送货时“越位”当起了捆绑工,在吊装石麒麟时,因吊车的吊带断裂而造成其受伤住院。近期,邢台县人民法院审结了此起因吊装物品而引发的纠纷案。

2018年,郝某与某公司约定由其驾驶起重机到该公司吊装石麒麟等物品,双方约定了吊装费用。当日下午,公司工作人员通知王某用小货车运送石麒麟。王某将石麒麟运到公司指定位置后,郝某操作起重机将石麒麟从小货车上吊到安放位置。在吊装石麒麟底座时,王某将吊钩挂挂在捆绑麒麟底座的吊带上。起吊时,因吊带受力不均导致吊带断裂,麒麟底座砸在小货车车厢处,将站在小货车驾驶室顶部与车厢连接处的王某“震”了下来,造成王某胸部以下丧失知觉,无法站立行走、大小便失禁,为此花费巨额医疗费。王某因此以义务帮工名义将公司及郝某告上法庭,向双方主张损失。

庭审中,公司一方认为王某与公司之间是运输合同关系,非义务帮工关系,而郝某与公司之间为承揽合同关系,公司与双方均是有偿合同关系,对于双方行为造成的损失应由各方自负。而郝某则认为王某与郝某之间无任何法律关系,郝某接受公司雇佣,吊

装石麒麟,其本人只负责吊装,捆绑是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作为专业吊装人员,郝某具有驾驶证、操作证,起重机可吊装20吨以内货物,石麒麟重约5吨,在吊带受力均衡情况下,完全可以完成吊装工作,吊装过程中,郝某没有任何过错的。而王某并没有吊装、捆绑经验,其贸然在石麒麟上挂绳,致使吊带受力不均导致断裂,自身存在重大过错。

法院经审理认为,郝某利用自己的吊车设备、技术、劳动力,独立完成吊装工作任务,公司给付郝某劳动报酬,双方之间具备承揽合同特征,形成承揽合同关系。王某在吊带上挂吊钩,既未收取费用也不属于运输合同义务,属义务帮工。郝某作为专业吊车操作人员,未注意吊带质量、操作环境等因素,忽视王某站在车顶、仍在吊装区域的事实,在未确保安全情况下违规起吊货物,导致王某受伤,行为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作为承揽合同定作人,选任未配备必要辅助人员的郝某来完成起吊作业,其存在指示、选任上的过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王某义务帮工行为值得肯定,但在没有吊装资质、经验情况下,连接吊钩与货物且站立在小货车驾驶室顶部与车厢连接处,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安全防护不到位,在帮工过程中存在一定

过失,对自身损害亦应承担相应责任。综合考虑事故发生的各种因素及王某自身的过错程度,法院判决郝某承担50%赔偿责任,公司承担20%赔偿责任,王某自担30%。判决后,三方均未上诉并以履行完毕。

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帮工人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上述司法解释第十条

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定做人不承担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选任有过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此外,《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中,郝某在未确保安全情况下违规起吊货物,导致王某受伤,行为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王某帮郝某往吊带上挂吊钩,既未收取费用也不属于运输合同义务,属义务帮工。且在帮工过程中,郝某没有拒绝,所以郝某作为被帮工人应当对王某的损伤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在指定未配备必要辅助人员的郝某来完成起吊作业存在选任上的过失,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外,王某自身安全防护不到位,存在过失,对自身损害也应承担相应责任。故此,法院最终作出了上述判决。

借此案,办案法官提醒大家,生产生活中,一定要提高安全保障意识,对自己选任承揽人应有充分的安全注意义务。同时,不管是在帮工还是其他情形,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也应加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害从而引发纠纷,后悔晚矣。

